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謝好函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11

電子郵件：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504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650449A_115D2000502-01.pdf、0650449A_115D200050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1月22日貿管理字第1150650449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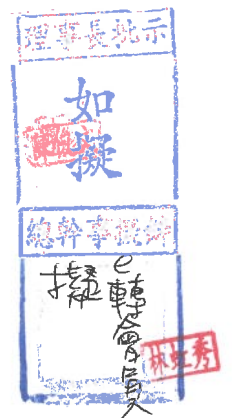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電 2025/01/23 文
交 18:07 換 章

署長 劉威廉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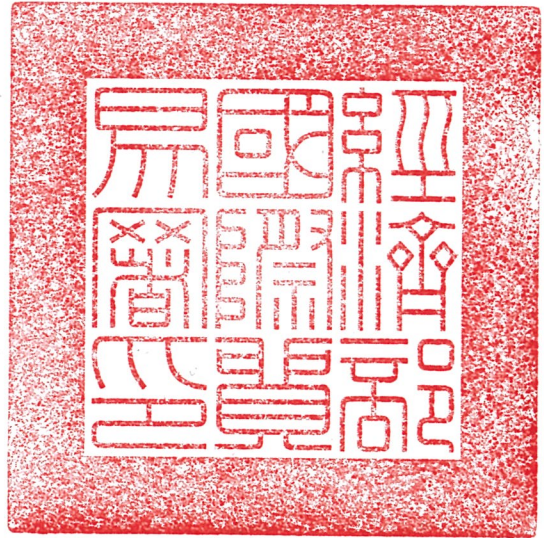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5044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修正CCC2309.90.90.60-3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」等43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406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農業部114年10月21日農授防字第11418630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309.90.90.60-3	含藥物飼料添加物	406 MW0	406* MW0
2941.10.10.20-0	動物用盤尼西林亞礬	406	406*
2941.10.20.20-8	動物用安莫西林三水合物	406	406*
2941.10.30.20-6	動物用安比西林三水合物	406	406*
2941.10.40.20-4	動物用卞基青黴素普羅卡因口服級	406	406*
2941.10.90.20-3	動物用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；其鹽類	406	406*
2941.20.00.20-0	動物用鏈黴素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	406	406*
2941.30.10.20-6	動物用氯四環素	406	406*
2941.30.90.20-9	動物用四環素及其其他衍生物；其鹽類	406	406*
2941.40.10.20-4	動物用氯絲菌素	406 MW0	406* MW0
2941.40.20.20-2	動物用氯絲菌素衍生物；其鹽類	406	406*
2941.50.10.20-1	動物用紅絲菌素月桂硫酸丙脂	406	406*
2941.50.90.20-4	動物用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；其其他鹽類	406	406*
2941.90.10.20-3	動物用硫酸紫菌素	406	406*
2941.90.90.12-6	動物用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（鏈黴素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及硫酸紫菌素除外）	406	406*
2941.90.90.22-4	動物用巨環類抗生素（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除外）	406	406*
2941.90.90.32-2	動物用抗黴菌劑類抗生素	406	406*
2941.90.90.42-0	動物用頭孢子菌類抗生素	406	406*
2941.90.90.52-7	動物用其他 β -丙醯胺抗生素（青黴素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除外）	406	406*
2941.90.90.92-9	動物用其他抗生素	406	406*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3002.42.00.10-0	口蹄疫疫苗	406 B01 MP1	406* B01 MP1
3002.42.00.90-3	其他動物用疫苗	406 B01 MW0	406* B01 MW0
3003.10.10.20-3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10.20.20-1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13-2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（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；其鹽類者除外）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23-0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32-9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42-7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其他 β -丙醯胺抗生素者（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）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52-4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63-1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巨環類抗生素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73-9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	406 MW0	406* MW0
3003.20.00.93-5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有其他抗生素者	406 MW0	406* MW0
3004.10.10.20-2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	406	406*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		MW0	MW0
3004.10.20.20-0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13-1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（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；其鹽類者除外）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23-9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32-8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42-6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其他 β -丙醯胺抗生素者（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）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52-3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63-0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巨環類抗生素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73-8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4.20.00.93-4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含有其他抗生素者	406	406*
		MW0	MW0
3006.93.00.10-4	動物用醫藥製劑，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（或雙盲）臨床試驗組，具有劑量	406	406*
		MP1	MP1

號列項數：43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06	進口動物用藥品（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）：（一）應取得（1）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（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），或（2）如屬自用原料，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（二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
406*	進口動物用藥品（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）：（一）應取得（1）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（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），或（2）如屬自用原料，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（二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（三）如屬動物治療機構需用國外供人使用之專案進口藥品，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需用國外人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
B01	進口時，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
MP1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